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越教办〔2023〕1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基础教育精品课” 遴选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区辖内各民办中小学：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及市部署有关工作的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越秀区“基础教育精品课”（下称“精品课”）遴选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精品课范围

本年度精品课包括学科课程、特殊教育、实验教学三类。

学科课程、特殊教育精品课内容为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教材中的具体一课（节）所含知识，具体范围查阅《2023年基础教育精品课传课目录》（附件2），或查阅平台

(<https://jpk.basic.smartedu.cn/>)“传课目录”。一课(节)如有多个课时,需分别制作多个微课,最多不超过3个课时。每课时微课包括微课视频(小学10—15分钟,中学15—20分钟)、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等,如有实验内容,可提供实验视频。

实验教学精品课为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2022年版)和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2年修订)所涉及的实验或实践活动。具体包括小学数学、科学、信息科技,初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信息科技,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实验类型可为课标原型实验、课标实验的简单变式实验、基于真实问题情境的实验以及跨学科实验等多种形式。每节课需包括实验教学视频(40—45分钟)、实验教学设计、导学案、课件等。

越秀区将遴选推荐学科课程、特殊教育、实验教学各若干节区级精品课,具体节数以广州市教育局下达分配名额为准,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1节精品课。

二、遴选工作程序

区教育局将成立“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和区教育信息中心共同开展具体工作,遴选工作程序分为自主申报、学校推荐、区级遴选、教师传课。

(一)自主申报。教师总结个人教学实践成果,凝练教学经验和方法,对照目录节点(以“精品课”遴选工作网站公布为

准) 及报送要求, 确定拟讲授的具体内容和教学设计并向学校提出申报。每人可申报一课(节)。

(二) 学校推荐。学校应鼓励、支持教师参与精品课遴选, 积极组织教师完善教学设计并开展研讨交流, 择优向区教育局进行推荐。小学、初中每校可推荐 10 课(节) 学科课程精品课和 5 课(节) 实验教学精品课, 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每校可推荐 15 课(节) 学科课程精品课和 8 课(节) 实验教学精品课, 教育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越秀实验区实验校可适当增加。特殊教育精品课推荐节数视市教育局下达分配名额另行通知。

(三) 区级遴选。区教育局组织有关专家和优秀教师, 对学校推荐的教学设计等材料进行初选并确定初步人选, 学科课程、特殊教育精品课由区教育局按照制作标准统一摄制视频, 实验教学精品课由学校按照制作标准自行摄制视频。

(四) 教师传课。入选教师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报名、传课(含其他资源), 学校管理员和区教育局审核后, 区教育局统一推荐报送市教育局。

三、遴选工作要求

(一) 学科课程、特殊教育精品课

1. 各学校组织本校教师自主申报并择优推荐, 并于 8 月 11 日(周五)前, 将《越秀区学校基础教育精品课推荐清单》(附件 3)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推荐教师的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

作业练习等电子文档材料发至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具体上交方式见区教育发展研究院的补充通知），同时将《越秀区学校基础教育精品课推荐清单》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通过局办公 OA 发至“信息中心丁奕刚”账号。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将根据教学设计确定初选精品课名单，报局“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

2.8 月 30 日前，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将组织教研员对相应学科的初选精品课进行进一步指导和完善，并对初选精品课配套资料等进行审核；区教育信息中心将提供信息技术融合教学指导和技术支持。

3.区教育局将于 9 月 5 日至 10 日，按照制作标准统一组织视频摄制和剪辑，入选教师须按通知时间提前到达拍摄现场（具体地点将另行通知），并在拍摄完成后参加后期剪辑。

4.入选教师须于 9 月 13 日前，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https://www.zxx.edu.cn/>）“2023 年精品课遴选”栏目报名、传课；学校管理员负责审核并将《传课教师信息表》交区教育信息中心创新融合部（寺贝通津 12 号三楼）。

（二）实验教学精品课

1.各学校组织本校教师自主申报并择优推荐，并于 8 月 11 日（周五）前，将《越秀区学校基础教育精品课推荐清单》（附件 3）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推荐教师的实验教学设计、导学案等电子文档材料发至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具体上交方式见区教

育发展研究院的补充通知), 同时将《越秀区学校基础教育精品课推荐清单》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通过局办公 OA 发至“信息中心丁奕刚”账号。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将根据教学设计确定初选精品课名单, 报局“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

2.8月30日前, 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将组织教研员对相应学科的初选精品课进行进一步指导和完善; 区教育信息中心将提供信息技术融合教学指导。

3.9月6日前, 各学校自行组织入选教师按实验教学视频拍摄要求(详见附件1)完成完整实验课实录的拍摄和剪辑, 并交相应学科教研员审核。

3.区教育发展研究院于9月11日前, 对学校上交的实验教学类精品课的实验课实录视频、教学设计等材料进行内容和意识形态审核, 审核通过后将实验教学类精品课完成清单发区教育信息中心。

4.入选教师须于9月13日前, 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首页 <https://www.zxx.edu.cn/>“精品课遴选”栏目报名、传课; 学校管理员负责审核并将《传课教师信息表》交区教育信息中心创新融合部(寺贝通津12号三楼)。

四、精品课制作视频及文档要求

详见附件1中的精品课制作要求。

五、激励措施

(一)对遴选出来的“基础教育精品课”, 由区教育局为其

作者颁发证书，并视为一次区级公开课。

（二）对积极组织“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并获优秀组织奖的学校，区教育局将在局属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2.2023年基础教育精品课传课目录

3.越秀区学校基础教育精品课推荐清单



（区教研院联系人：余伟，联系电话：87670201；

区信息中心联系人：丁奕刚，联系电话：876147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